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Banca IMI S.p.A.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niCredit Bank AG香港分行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二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予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自行或尋求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二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存在於或影響意大利、香港、美國、中國、日本或英國(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對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包 銷

- (2) 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行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普遍中斷、暫停或限制；或
- (4) 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主管當局宣佈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停頓命令，或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5) 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產生不利影響的關於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6) 本公司的總裁或行政總裁(即Prada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離職；或
- (7)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出售或轉讓(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售股份；或
- (8)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主要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9) 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

包 銷

態、大規模爆發疾病或流行傳染病或大流行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火山爆發、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緊張局勢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襲擊事件，

不論個別或合計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將會對(1)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致使或將使或很可能致使全球發售不宜或不適合進行或並不切實可行；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1)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公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各自的刊發日期或已成為或被發現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2)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等事件倘緊接於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披露，而此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出現不利變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其影響的重大及不利程度致使全球發售不宜或不適合進行或並不切實可行；或
- (4) 本公司或Prada Holding B.V.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內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為(或於複述時將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或
- (5)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向本公司或Prada Holding B.V.施加的任何責任已被重大違反；或

包 銷

- (6)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Prada Holding B.V. 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C)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Prada Holding B.V.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作出下列事宜(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除外)：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至緊隨上述出售後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Prada Holding B.V.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則會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Prada Holding B.V.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而出

包 銷

售及借出發售股份外，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是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Prada Holding B.V.將不會在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

- (a) 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讓予、訂約出售、借出或讓予、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該等股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權利的證券)，不論是由Prada Holding B.V.(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現時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就Prada Holding B.V.擁有實益所有權者；或
- (b) 訂立會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的認購或所有權的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回購、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或
- (c)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訂立、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任何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以上所列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完成) 交收。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以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為前提，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尋求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Prada Holding B.V.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最接近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

包 銷

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要求Prada Holding B.V.按發售價出售最多63,489,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最多1.20%作為整體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支付的佣金按本公司及各售股股東分別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額外發售股份的任何佣金將由Prada Holding B.V.支付。此外,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按本公司及各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獎勵費,金額佔全球發售下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多0.70%。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42.25港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36.50港元至48.0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32.8百萬港元,當中估計約46.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上述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支付的包銷佣金,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每股股份支付)除外)將由本公司按新股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相同比例支付,而Prada Holding B.V.則按銷售股份總數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相同比例支付(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包 銷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及「主要及售股股東」各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現時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保持業務關係（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若干貸款信貸），其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可能會被視為影響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獨立性。因此，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認為其本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